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第二梯次
申請書

學校名稱：國立中興大學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第二梯次申請書

學校名稱：國立中興大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113年02月16日

學校輔導單位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單位名稱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聯絡人姓名	徐意涵	聯絡人職稱	行政辦事員	
連絡電話	04-2284-0808#582	手機	0928366424	
E-mail	yihan@dragon.nchu.edu.tw			
新創團隊				
編號	領域別	商業發展階段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學生數)
1	服務文創領域	商模/市場開發與驗證	酸種野酵麵包Lab208	4
2	服務文創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chärmy 茶覓	4
3	服務文創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幻境工程	3
4	服務文創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格林兒童自然教育	4
5	資通訊領域	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	舜晉	3
6	資通訊領域	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	Drassistant	3
7	資通訊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Chic Cleaner	4
8	生醫材化領域	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	醫工群眾	4
9	資通訊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The Thinker 沉思哲	3
10	服務文創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瞬間梅納反應器	3
11	服務文創領域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時光之門	4
總 計			11 隊	39 人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域別分為：機電運輸、資通訊、生醫材化、服務文創等領域。 2. 商業發展階段分為：創新創業概念發想、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商業模式/市場開發與驗證等三大階段。 3. 申請學校保證本申請書所載之所有團隊成員，於申請時均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校生，且各團隊指導老師至少1名為申請學校專任教職員。 4. 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執行事項無重複接受教育部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蓋章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酸種野酵麵包Lab208

領 域 別：服務文創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商模/市場開發與驗證

指 導 老 師：蔡碩文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3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4
貳、	經費需求5
	一、經費申請表5
	二、經費明細表6
參、	證明文件7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7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8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9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9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0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酸種野酵麵包Lab208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韓昌弘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35110590	Email j120190801@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食生系博五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陳思羽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58732421	Email kiyyy80609@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食生系大四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黃莆棉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9842166	Email hello1amber@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會計系大三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名稱	酸種野酵麵包Lab208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4			
	姓名	Sylvester Lahai Kargbo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9096314726	Email	sylvesterkargbo4@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國農大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我們製作的酸種麵包使用野生酵母，經物種鑑定為GRAS，產品無糖油低熱量、高水合(>80%)、且低溫長時間發酵(>48小時)，外脆內軟滋味豐富且不溢胃酸。

根據實際市場調查，一般工作室的手作野酵麵包，製作過程只能憑感官或經驗，對菌相組成及其來源均無控制，無法保證安全性。而由工廠製作的量產商品，礙於設備及成本，無法拉長發酵時間，也無法提高含水量，只能以添加糖油方式來獲得甘甜濕潤口感，但這造成血糖上升及胃酸過量分泌，間接影響身體健康。

針對兩者痛點，我們結合業界、學界優勢，以16s rRNA鑑定酵母菌及風味菌，以確認菌種均屬於GRAS安全範圍，而菌醃以單株分菌培養，到主發酵時才作混合，或取其風味代謝物進行調配，以達到精準又安全的製程與產品。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蔡碩文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職稱	助理教授
	電話/手機	0919389179	Email	tsaishuowen@gmail.com
	專長領域	生化、生物晶片、微生物、食品加工		

貳、經費需求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酸種野酵麵包(Lab208))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諮詢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檢驗費、材料費、租金、印刷費、廣告設計費及雜支。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諮詢費	專業諮詢費 2500*2 人次	NT\$ 5,000
檢驗費	DNA 定序檢驗費 (種名)	NT\$ 15,000
材料費	材料費 (食材) 麵粉、肉桂粉、菌種、糖… 等	NT\$ 55,000
	材料費 (包材) 紙盒、塑膠袋、玻璃盒…等	NT\$ 10,000
	材料費 (展示架) L架、T型架、三層架…等	NT\$ 4,000
租金	租金(5-6月攤位)	NT\$ 4,000
	租金 (5-6月餐車)	NT\$ 4,000
印刷費	廣告宣傳費	NT\$ 1,000
廣告設計費	(DM、布條、看板)	NT\$ 1,000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 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 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 資…等	NT\$ 1,000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100,000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韓昌弘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陳思羽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Sylvester Lahai Kargbo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黃莆棉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韓昌弘（學號：8107043003）

學生：陳思羽（學號：4109093001）

學生：Sylvester Lahai Kargbo（學號：4112030407）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黃南棉（4110028005）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助理教授 蔡碩文

指導老師：蔡碩文（簽章）

服務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職稱：專任 助理教授

電話：0919389179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韓昌弘、陳思村、柯昱凡、黃蕭棉 Sylvestor L. Kiangbo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韓昌弘
身分證字號：D121260813

(簽章) 韓昌弘

立書人：陳思村
身分證字號：E131240183

(簽章) 陳思村

立書人：Sylvestor L. Kiangbo 柯昱凡
身分證字號 SLR016940

(簽章) Sylvestor L. Kiangbo
柯昱凡

黃蕭棉
E130825166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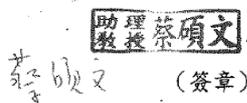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


蔡頌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 (eteintaiwan@gmail.com) 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Sylvester L. Kargbo
柯 亞凡 木白

韓昌弘 陳思羽 黃蒂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頒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中心主任 賴榮裕

行政人員 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 chärmy茶覓

領 域 別： 服務文創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 王升陽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3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4
貳、	經費需求5
	一、經費申請表5
	二、經費明細表7
參、	證明文件8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8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9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0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0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1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chärmy 茶覓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鍾艾彤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36183203	Email mumil114a@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系所年級 森林三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盤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林書慧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30322895	Email a0930322895@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系所年級 食生三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盤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薛媿安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8214696	Email miass314728@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系所年級 水保三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盤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名稱	chärmy 茶覓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4			
	姓名	林佩盈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8923170	Email	jjlove10100327@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系所年級	進中三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盤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台灣茶文化聲名遠播，但在如今科技發展飛馳的世代，具「生活感」的台灣茶藝卻逐漸剝離生活，路上行人永遠匆匆地趕往下個目的地，這些浮躁的心靈投映在一杯杯的手搖飲，許多人早已忘卻最純粹、最原始的台灣茶香。

因此，為發揚台灣茗茶，亦為了進行文化延續傳承，我們致力於開發充滿「台灣味」的茶香水，並試圖調配出不同於歐美香水品牌，那台灣人的味道。

我們計畫使用台灣在地茶葉，從中萃取出精油後加以調配成香水，味道方面，由於台灣的氣候潮濕悶熱，我們預計調配出較清爽不黏膩的淡香水，使其真正的符合台灣人。

包裝方面，我們團隊預計將台灣漸趨式微傳統工藝「台灣花磚」融入其中，除了使用花磚風格的外包裝，更於香水禮盒內加贈「花磚擴香石」，使達到嗅覺和視覺上的記憶串聯。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在香水禮盒中附贈「歷史人物小卡」，且每支香水皆以該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特別設計，使我們的香水能完美的傳遞台灣文化。

為達此目的，我們團隊欲申請112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的提案計畫，藉由教育部及學校的支援，協助我們團隊達成開發「台灣味」茶香水，並成功串聯台灣在地記憶、尋回純粹靈魂，使每個遇見chärmy茶覓香水的人都能更加喜愛腳下的那片土地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王升陽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職稱	循環經濟學院院長暨森林學系終 身特聘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345 ext.138、338、 238	Email	taiwanfir@dragon.nchu.edu.tw
	專長領域	循環經濟學/森林學		

貳、經費需求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材料費 精油及香水酒精：25000 元 擴香石材料費：50*100 個=5000 元	30000
印刷費 外盒包裝費：100*100 個=10000 元 文化小卡印刷費：20*100 個=2000 元	12000
專業服務費 OEM 香粧品代工費：50000*1 次=50000 元	50000
諮詢費 調香師：2000*1 次=2000 元	2000
場地使用費 攤位租金：2000*1 次=2000 元	2000
雜支 文具用品、原料運送郵資等： 1000*1 式=1000 元 攤位架設、裝飾、文宣費用： 1000+1000+1000=3000 元	4000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u>100,000</u>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專業諮詢費、全名健保補充保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印刷費、專業服務費、場地使用費及雜支。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c.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鍾艾彤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林書慧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薛媿安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林佩盈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通識中心	智慧財產權法 概論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一、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_____ 鍾艾彤 _____ (學號： 4110033125 _____)

學生：_____ 林書慧 _____ (學號： 4110043028 _____)

學生：_____ 薛媿安 _____ (學號： 4110042023 _____)

學生：_____ 林佩盈 _____ (學號： 3110042014 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簽章)

服務單位：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職稱：循環經濟學院院長暨終身特聘教授

電話：04-22840345 ext.138、338、23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林書慧、薛媃年、林佩盈、饒艾彤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林書慧
身分證字號：P224669462

(簽章) 林書慧

立書人：薛媃年
身分證字號：D223054726

(簽章) 薛媃年

立書人：林佩盈
身分證字號：B223520170

(簽章) 林佩盈

立書人：饒艾彤
身分證字號：T225645988

(簽章) 饒艾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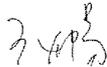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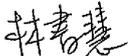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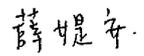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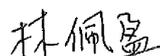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c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所有團隊成員皆需於下表格內簽章並繳交本頁正本）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鑒石產學研究中心主任賴榮裕

行政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幻境工程

領 域 別：服務文創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蔡曉萍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2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3
貳、	經費需求4
	一、經費申請表4
	二、經費明細表5
參、	證明文件6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6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7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8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9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0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幻境工程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林佩瑩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6772551	Email lin190050@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電機系一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徐瑋琳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6883660	Email weilin931110@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電機系一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吳貞霓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8626639	Email bibijenny0919@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電機系一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我們的創新設備「3D蜂巢相機」，一個在虛擬形象解決方案領域的重大突破。該設備擁有144顆360度環繞式高敏鏡頭和最高30億像素的成像能力，能在短短一秒內完成拍攝，並在最快5分鐘內創建3D虛擬形象。這種技術可以廣泛應用於VR、AR、MR等各種互聯網平台。

我們專注於開發真人3D虛擬形象服務。計劃以中興大學為基礎和其他高校合作，培養設計人才，開發3D貼圖、3D打印模型以及AR和VR影像等數位內容。希望深入校園及教育市場，推動產學合作。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趨於成熟，我們認為傳統的平面媒體和手機應用已經無法滿足新世代年輕人的需求。3D數位內容將成為市場的主流。特別是新世代青年和高度互聯網使用者，他們對於個性化、多變且真實的虛擬形象有強烈需求。

我們重點在於改變目前平面廣告媒體的陳舊模式，引入具有話題性、限量或超大型製作的元素。通過利用3D虛擬形象技術，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在新時代的3D平台上創造更吸引人的廣告。

我們與傳統使用昂貴、操作複雜的單眼相機陣列不同，360蜂巢相機使用普通手機鏡頭，成本低、速度快、操作簡單。為行業帶來更多元和有趣的應用可能。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蔡曉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職稱	副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1549	Email	hptsai@nchu.edu.tw
	專長領域	深度強化學習與無人載具自動導航、IoT感測資料探勘、資料探勘與隱私保護、嵌入式系統開發		

貳、經費需求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幻境工程)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諮詢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專利費、行銷推廣費、材料費及雜支。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實、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諮詢費	20,000	業師林星宇總經理、楊建智總經理…等專業諮詢費 2500*8 人次
申請專利費	16,000	4000*4 案
行銷推廣費	40,000	相關業務及媒體宣導費用
材料費	20,000	服裝材料、產品演示輔具、佈置材料 5000*4 式
雜支	4,0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業務費小計	100,000	
<u>合 計</u>	<u>100,000</u>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03

參. 證明文件

一.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林佩萱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徐瑋琳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吳貞寬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林佩萱（學號：411206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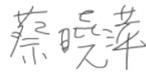
學生：徐瑋琳（學號：4112064121）

學生：吳貞霓（學號：4112064113）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中興大學

職稱：副教授

電話：0422851549

中華民國113年 1月 19日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選填)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技術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研發/持有「__360蜂巢相機__」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同意__林佩萱__使用於參加「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提案內容，並同意上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於非營利之用途，得無償使用於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之業務，如辦理「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成果展。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得依我國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訂定書面協議。

同意人： 林佩萱 徐瑋琳 吳貞惠 蔡曉華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8弄6號

電話：0966772551

中華民國 113年 1月 19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__林佩萱__、__徐瑋琳__、__吳貞霓__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 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 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林佩萱

身分證字號：A231049030

立書人： 徐瑋琳

身分證字號：H225797602

立書人： 吳貞霓

身分證字號：Q224619909

中華民國 113年 1月 19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 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 (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
簽章)

蔡曉萍

林佩萱 徐瑋琳 吳貞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頒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創業實戰中心主任 賴榮裕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格林兒童自然教育

領 域 別：服務文創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楊錫賢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3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4
貳、	經費需求5
	一、經費申請表5
	二、經費明細表7
參、	證明文件8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8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9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0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0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1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格林兒童自然教育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楊上攻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58921027	Email shangmeiiyang@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農藝學系二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韓岳融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5288189	Email allenhan0801@gmail.com
	學校名稱	allenhan0801@gmail.com	系所年級 體育學系三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江鎧宇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6110023	Email a0983619056@gmail.com
	學校名稱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系所年級 Bachelor of Commerce-Finance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名稱	格林兒童自然教育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4			
	姓名	王筠茜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6110023	Email	tiffanywang.kcislk@gmail.com
	學校名稱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系所年級	Bachelor of Commerce-Finance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從出生至八歲的早期學習至關重要，對樹立終生學習和健康生活的態度有很大的作用。現今網路科技雖讓知識唾手可得，但快時代的學習效果不甚理想也讓孩子容易沉溺於使用3C產品，嚴重影響孩子的學習與健康。大自然是一個開放的空間，充滿無限自由和想像，想知曉答案，需要自己用心聆聽。興趣能激發自主學習的意志，自然教育課程讓孩子在假日有走出戶外探索興趣的機會。

格林兒童自然教育打造跨學科通識教育及戶外啟蒙，讓孩子可以在大自然中自由玩耍、小組分享中獲得足夠的感官刺激，進而擁有永續發展及尊重生命等更深層的思考。第一個模組依年齡分成三組獨立自主營和一組親子互動課程：從觀察到認識動植物，發現自然中的邏輯規律；透過進入雞舍餵飼料、撿雞蛋克服內心對於未知事物的恐懼；擔任一日代班農場主和動手製作點心，了解土地到餐桌的進程養成感恩和惜福；小組共同完成任務培養團隊合作力和創造力，適性且豐富的內容讓不同年齡層的孩子們皆能在快樂中收穫良多。

此項目由格林兒童自然教育推出，並與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附屬北溝農場合作，保障最優質的資源和學習質量。對象除了自由報名體驗的散客，也與各幼稚園、國小配合作為課外延伸學習。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楊錫賢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職稱	特聘教授/研發長
	電話/手機	0935718586	Email	hhyang@cyut.edu.tw
	專長領域	環境永續及生態保護、空氣污染源排放特性解析、細懸浮微粒(PM2.5)、大氣污染物監測、移動污染源管制		

貳、經費需求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共分為七項：材料費(DIY 課程)、材料費(園藝資材)、鐘點費、人員交通費、膳費、印刷費及雜支。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p>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材料費 500 元* 40 式= 20,000 元 手做 DIY 課程	20,000 元
材料費 700 元* 40 式+1,960= 29,690 元 自然戶外課程輔具如鋤頭、雨鞋、移植鏟及農場場地佈置材料費	29,690 元
鐘點費 2,000 元*10 人=20,000 元 環境維護人員、園藝修剪人員	20,000 元
交通費 高鐵左營-台中 765 元 (1 人)*4 趟=3,060 元 高鐵南港-台中 725 元 (1 人)*4 趟=2,900 元 高鐵桃園-台中 520 元 (1 人)*4 趟=2,080 元 居住地-辦理課程工作地方(台中) 查看之交通費	8,040 元
膳費 100 元/人*4 餐*10 人=4,000 元 出差三餐餐點之費用	4,000 元
印刷費 280 元* 50 件=14,000 元 課程 logo 團服、工作服印刷	14,000 元
雜支 辦公事務如教室文具用品、紙張及資料耗材	4,000 元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元
合 計	<u>100,000</u> 元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楊上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韓岳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江鐘宇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王筠茜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楊上攻（學號：411103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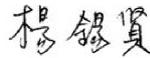
學生：韓岳融（學號：411057011）

學生：江鎧宇（學號：48232081）

學生：王筠茜（學號：48232036）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職稱：特聘教授/研發長

電話：(04)2332-3000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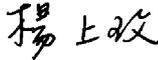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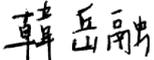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楊上攻、韓岳融、江鎧宇、王筠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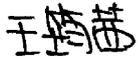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1、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2、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B223763871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B123534047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B123532436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F229822962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 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楊上收 韓岳融 江體宇 王筠赫

楊銀賢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頒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中心主任 賴榮裕

行政處 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舜晉

領 域 別：資通訊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

指 導 老 師：吳志文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2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3
貳、	經費需求4
	一、經費申請表4
	二、經費明細表5
參、	證明文件6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6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7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8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8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9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舜晉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徐嘉成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3759598	Email vm6.11121225@gmail.com
	學校名稱	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中文系大四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李少榆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72725180	Email leeshaoyu69@gmail.com
	學校名稱	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畢業生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陳昕渝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3759598	Email vm6.11121225@gmail.com
	學校名稱	成功大學	系所年級 碩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隨著現代科技進步，人工智慧已成為我們生活不可或缺一部分。AI 不僅在個人生活帶來變革，也在各個產業中發揮著巨大影響力。我們擔憂地政士產業受到AI的影響，故致力協助其跟上這波改革浪潮。

經多月努力，訪談諸多地政士，我們與諸多合作廠商共同找出產業痛點，並擬定解決方案開發產品。

產品介紹如下：

1.智能客服

a.地政士上班時需即時回覆客戶問題，下班客戶們又不斷追問重複相似的問題。

b.協助地政事務所回答即時問題。系統使用Line智能聊天API，使客戶可透過Line問答。

2.契約訂定系統。

a.地政士耗費大量工作時間訂定契約、契約說明、請雙方簽名、契約存取、送件申報。

b.提供易操作的介面，使地政士能在半小時內完成所有事情，有效釋放從業人員專業知識，改革作業流程。

3.契約審核系統。

a.一般民眾對契約和法律條文的不瞭解致使遭受詐騙，造成權益受損。

b.協助用戶辨識契約中存在的模糊條款，並提供評注和建議，確保契約合理公平性。

4.媒合平台。

a.地政士面臨高齡化、招攬客戶和行銷困難，限制業務發展。

b.提供消費者安心透明的地政士資訊，讓地政士的服務能被評鑑。同時對於地政士有更高曝光度。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吳志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中興大學行銷系	職稱	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60993	Email	chihwwu@dragon.nchu.edu.tw
	專長領域	策略行銷、國際行銷、大數據分析		

貳、經費需求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年 5 月 1 日至 113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議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議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稿費、專業諮詢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核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辦理業務所需專業服務費。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諮詢費，每次 2,000 元，共 10 次。 用於諮詢新竹市企業經理人協會秘書、諮詢徐健中董事長法律問題、諮詢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成員地政問題。	20,000
膳宿費，每晚 2,000 元。 用於北上諮詢區塊鏈協會秘書長，並與夥伴討論工作內容。兩天一夜，餐飲 500 元、住宿 1500 元。	2,000
系統服務費，MVP， <u>官網設計</u> 系統開發。 用於人工智慧資料庫建立20,000元、系統開發30,000元、系統維護30,000元。	70,000
稿費。 用於文案撰寫 3,000 元。	3,000
設計。 用於視覺設計 UI/UX 為 4,000 元	4,000
雜支。 用於文具購買	1,000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100,000

←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05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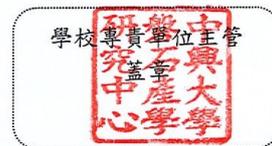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徐嘉成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陳昕渝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李少榆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磐石產學研 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 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0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2、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號: 3100092018)
學生: 陳昕渝 (學號: P76124249) (成大資管)
學生: 李少柏 (學號: 612K00094C) (師大資管)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吳志  (簽章)
服務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職稱: 副教授
電話: 0925331256

中華民國113年 1月 12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徐嘉成、李少楨、陳昕諭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

立書人：徐嘉成 (簽章)

身分證字號：M123132917

←

立書人：陳昕諭 (簽章)

身分證字號：S225504767

←

立書人：李少楨 (簽章)

身分證字號：F129988669

←

←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c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蔡嘉成 李力衡 陳昕諭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中心主任賴榮裕

行政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Drassistant

領 域 別：資通訊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

指 導 老 師：顏忠君、唐資文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2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3
貳、	經費需求4
	一、經費申請表4
	二、經費明細表6
參、	證明文件7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7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8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2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2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3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Drassistant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葉晉嘉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3202069	Email	Dustin7123@gmail.com
	學校名稱	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生技學程三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業管理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李明喆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1807557	Email	ryan57775@gmail.com
	學校名稱	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資工系五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業管理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鄭宇廷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8984063	Email	justin361346@gmail.com
	學校名稱	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企管系四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業管理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近年水上運動(划槳類)風氣日益盛行，許多在台灣的大型賽事參與人次更能達到千人以上，另外在中國東南沿岸也有以賽季為單位的龍舟賽事，分站、分積分的排位賽。

有鑑於龍舟、輕艇等項目都需要正確的划槳姿勢和動作的一致配合，但市面上卻缺乏一款能夠完整監測船隻或選手動向、船隻姿態的訓練儀器，且現有產品並沒有跟上現代互聯網的腳步，造成操作不夠人性化、資料查看困難等問題。因此我們研發一系列感測器，除了提供更完整的數據外，並輔以人性化的操作介面，加強選手的訓練效率。

藉由新型的運動監測儀器，隊伍的練習狀況不再需要教練實際到場並”感覺”整船的運動表現，而是以數字描述整體表現，且資料可輕易的傳輸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讓教練們可以突破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監督選手的即時訓練情況。

在監測系統完整後，Drassistant將進一步將影響力拓及到革新現有的教練系統，成立專業教練團、輔以AI進行數據分析，將最好的教練方法拓及全球。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顏忠君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君威光學	職稱	董事長
	電話/手機	0927680206	Email	JWOptical@gmail.com
	專長領域	汽車燈具研發、製造		
	指導老師 2			
	姓名	唐資文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中興大學企管系	職稱	副教授
	電話/手機	+886-4-22840571 ext.621	Email	twtang@dragon.nchu.edu.tw
	專長領域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知識管理		

貳、經費需求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專業諮詢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台中-台北往返高鐵，共三人次)。 3.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資訊服務費、測試費(船隻租賃1200/次，共五次)及雜支。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材料費	40000
資訊服務費	40000
測試費	6000
顧問費	6000
差旅費	4200
雜支	3800
合 計	<u>100,000</u>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06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葉晉嘉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李明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鄭宇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0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_____葉晉嘉_____（學號：_____4110030318_____）

學生：_____李明喆_____（學號：_____4109023030_____）

學生：_____鄭宇廷_____（學號：_____4108056001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_____林昌君_____（簽章）

服務單位：君威光學

職稱：董事長

電話：0927680206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一、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_____葉晉嘉_____（學號：_____4110030318_____）

學生：_____李明喆_____（學號：_____4109023030_____）

學生：_____鄭宇廷_____（學號：_____4108056001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_____唐瑛子_____（簽章）

服務單位：中興大學企管系

職稱：副教授

電話：+886-4-22840571 ext.6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二、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___葉晉嘉___、___李明喆___、___鄭宇廷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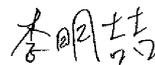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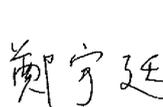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R125024252

(簽章)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A131272868

(簽章)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K123211298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頒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 (eteintaiwan@gmail.com) 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頒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中心主任 賴榮裕

行政人員 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 Chic Cleaner

領 域 別： 資通訊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 郭至恩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3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4
貳、	經費需求5
	一、經費申請表5
	二、經費明細表7
參、	證明文件8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8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9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0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0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1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Chic Cleaner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楊佳樺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3820281	Email jiahuyang8@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植物病理學系大四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教育部	參與課程名稱 青年發展署 創創火箭營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許宸僊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8737998	Email shi62.hsu@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應用數學系大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張芳瑜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6669072	Email a10952086@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中文系大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名稱	Chic Cleaner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4			
	姓名	呂欣瑀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3777690	Email	luxinyu253@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植物病理學系大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本次的專案主題為「洗衣機預約租借+逾時支付 APP」。

立志打造效益最大化的洗/烘衣機!

開發一個系統化的 APP，提供洗/烘衣機使用完畢，卻遲遲不將衣物取出的洗/烘衣機「超時使用費」支付功能，能將洗/烘衣機的周轉率提升，且提供更多洗/烘衣機金流管道，讓洗/烘衣機的收益最大化!

並且提供洗/烘衣機上鎖功能、線上預約免排隊功能、洗/烘衣機動態掌握以及衣物清潔完畢的智能通知功能，讓洗衣用戶的時間效益最大化!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郭至恩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應數系	職稱	副教授
	電話/手機	0911714596	Email	amath@dragon.nchu.edu.tw
	專長領域	深度學習，資料科學		

貳、經費需求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專業諮詢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及雜支。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u> </u>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u> </u>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諮詢費 2,500*20 次=50,000 元 邀請業界導師研討品牌創業之諮詢費用 請教軟體開發技術人員相關學術知識之操作	50,000
稿費 應用程式之主視覺設計	21,000
膳費 100元/人*200人次=16,000元	20,000
印刷費 廣告 \$3,000；海報 \$1,000；傳單 \$1,000	5,000
雜支 辦公事務費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及郵資	4,000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u>100,000</u>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楊佳樺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創創火箭營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張芳瑜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呂欣瑀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許宸僖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2、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楊佳樺 (學號：4109035007)

學生：呂欣瑤 (學號：4112035054)

學生：許宸偉 (學號：4112053131)

學生：張若瑜 (學號：4112011048)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簽署)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0911714546

中華民國113年 1月 12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 楊佳祥 許晨佳 張芾瑜 呂欣瑜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1 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2 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楊佳祥 (簽章)

身分證字號：H225566438

立書人 許晨佳 (簽章)

身分證字號：O200655903

立書人 張芾瑜 (簽章)

身分證字號：A231372838

立書人 呂欣瑜 (簽章)

身分證字號：D223061212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1、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業專長、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受僱情形、C101~C103商業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 2、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3、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4、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5、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7、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1月 12日

楊佳祥
呂欣茹
張芳瑜
許晨佳
鄭平恩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頒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心主任 賴榮裕

行政人員 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醫工群眾

領 域 別：生醫材化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原型產品/MVP開發與驗證

指 導 老 師：程德勝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3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4
貳、	經費需求5
	一、經費申請表5
	二、經費明細表6
參、	證明文件7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7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8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9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0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1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醫工群眾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劉鵬達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9301272	Email cch7240@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醫工所博二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磐石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沈庭儀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9301272	Email a0979829607@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醫工所碩二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磐石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吳盈瑩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9301272	Email ingrid51100@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醫工所碩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磐石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名稱	醫工群眾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4			
	姓名	陳雯雯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56918917	Email	wenwen05018@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醫工所碩一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磐石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腦中風是造成全球人口死亡與失能的主要原因，根據WHO腦血管疾病一直位居於全球十大死因的前幾名。以往中風被認為是中老年人才容易罹患的疾病，但近年有逐漸年輕化的趨勢。且極易有失能的後遺症，不僅造成病患與照顧者沈重的負擔，對其家庭乃至於整個社會影響甚鉅。

為治療失能，除物理治療外，還有機械手套等復健方式，而我們的產品欲製作的是利用VNS電極耳道迷走神經，結合FNIR獲取前額腦部動態並在分析時加入AI利用多項指標確定該電流及頻率對患者有效以避免使用過度。在UI的部分，提供友善介面APP，讓高齡患者也能輕鬆使用。

本產品相較其他治療方式好處：

1. 便利
2. 體型小
3. 遠端醫療

本產品與相似競品差異：

1. AI閉環檢測
2. 家屬查看APP

因應社會環境此產品有其必要性，隨著患者人數的增加，使得醫療資源的不足，此產品不僅解決上述問題，也能減少患者及家屬在等候治療時的成本，可謂一舉多得。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程德勝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所	職稱	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733# 633	Email	tsching@nchu.edu.tw
專長領域	醫療儀器設計、生醫光電、生物感測器、生物電阻抗、生醫電子、非侵入經皮投藥及新陳代謝物抽取、輔具及科技			

貳、經費需求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工群眾)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諮詢費、講座鐘點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膳費、印刷費、材料費及雜支。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講座鐘點費	8,000	研習座談講師鐘點費 2,000*4 小時=8,000
諮詢費	20,000	邀請相關業界導師研討品牌創業之 專業諮詢費用 2,500*8 人次=20,000
國內出差旅費	19,000	住宿費 2,000*2=4,000(2 晚/人) 交通費台中-台北: 375/趟*2(來回)=750 4,750*4=19,000
膳費	16,000	研討會餐盒一份 100*160 人次=16,000
印刷費	3,000	說明書、DM 等印刷品印製 1,000+2,000=3,000
材料費	31,000	創業材料費之專業服務費 內部開發板，數量 1，金額 20,000 外觀打樣，數量 1，金額 11,000 20,000+11,000=31,000
雜支	3,0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100,000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08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沈庭儀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吳盈瑩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陳雯雯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劉鵬達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0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劉建達 (學號：8109068001)

學生：沈良儀 (學號：7111068003)

學生：吳盈瑩 (學號：7112068024)

學生：陳雯雯 (學號：7112068012)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程德勝 (簽章)

服務單位：生醫工程研究所

職稱：教授

電話：04-22840733#633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選填)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技術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研發/持有「人工智慧結合閉迴路之經皮迷走神經電刺激器」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同意 劉鵬達、沈庭儀、吳盈瑩、陳雯雯 使用於參加「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提案內容，並同意上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於非營利之用途，得無償使用於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之業務，如辦理「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成果展。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得依我國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訂定書面協議。

同意人：程德勝

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應科大樓633室

電話：04-22840733#63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 劉鵬達、沈庭儀、吳盈瑩、陳雯雯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劉鵬達 (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70132166

立書人： 沈庭儀 (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p224492103

立書人： 吳盈瑩 (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C221457791

立書人： 陳雯雯 (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R224593689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c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沈庭儀 吳盈瑩 程德勝 陳雲雲 蔡曉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創業實戰中心主任賴榮裕

行政長官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The Thinker 沉思哲

領 域 別：資通訊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林建宇、許銘華、江信宏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2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3
貳、	經費需求4
	一、經費申請表4
	二、經費明細表6
參、	證明文件7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7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8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1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1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2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The Thinker 沉思哲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吳家瑜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8717127	Email dosomiso222@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二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資訊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施育程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20409416	Email terryterry8558@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二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資訊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陳柏廷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70246878	Email qr38080512@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森林系四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資訊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我們團隊創建一個獨特的哲學 AI 互動平台提案——The Thinker 沉思哲，一個集合電影、哲學和人工智慧的互動平台。透過影片解說、AI 思索交流和趣味小遊戲，旨在將哲學思考帶入現代生活，提高使用者的批判思考和思想靈活性。

核心特色包括：

視頻區：深度解說電影哲學

透過哲學講師進行深度解說電影哲學，引導觀眾深入思考電影中蘊含的哲學概念。

AI 思索交流區：與大師對話

引入 AI 哲人大師，如蘇格拉底，使用者在思索交流區提問，AI 以大師人設回答，促成真實且深刻的交流體驗。

趣味小遊戲：娛樂與思考的結合

提供有趣的小遊戲，實現學習和娛樂的完美結合。

哲學基礎知識區：故事小常識

豐富的哲學基礎知識區，提供哲學故事小常識等內容，擴展使用者對哲學的理解。

我們注意到目前極缺乏哲學相關產品，而在數位時代，培養邏輯思辨是競爭優勢。The Thinker 強調哲學的實用性，為現代人提供高品質內容，同時提升競爭力。透過實惠的訂閱費用和豐富的內容，我們相信 The Thinker 能為使用者帶來前所未有的知識娛樂體驗。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林建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中興運健所	職稱	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846#811	Email	cylin1349@nchu.edu.tw
	專長領域	運休社會學哲學、質性研究法		
	指導老師 2			
	姓名	許銘華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中興運健所	職稱	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845#317	Email	mhsu@mail2000.com.tw
	專長領域	運動資訊管理		
	指導老師 3			
	姓名	江信宏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中興體育室	職稱	助理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230#205	Email	danny20404@nchu.edu.tw
	專長領域	運動教育學、運動與健康休閒社會學、行動研究		

貳、經費需求

2、 經費需求

1、 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專業諮詢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交通費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稿費、專業服務費、膳費及雜支。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金額
諮詢費 2,500 元*8 次=20000 元 邀請相關業界導師研討品牌與教案內容諮詢費用	20,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0,000 元*2.11=422 元	422
稿費 網路平台設計完稿、主視覺	30,000
專業服務費 平台上架費、網域及金流服務費	25,000
交通費 以高鐵台北-台中來回 700 元/趟*16 趟 =11,200 辦理業界導師研討會之交通費	11,200
膳費 100 元/人*10 人*10 次=10,000 元 辦理專家教案內容研討餐費、出差餐點等費用	10,000
雜支 辦公事務費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 及郵資	3,378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u>100,000</u>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09

證明文件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吳家瑜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創新資訊工作坊	112	1	校外見習與實作 (地點: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育程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創新資訊工作坊	112	1	校外見習與實作 (地點: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創新資訊工作坊	112	1	校外見習與實作 (地點: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2、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 吳家瑜 (學號：7111081201)

學生： 施育程 (學號：7110081104)

學生： 陳柏廷 (學號：4109033015)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許銘華 (簽章) 林建亨
服務單位：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江信宏
職稱：教授 中興大學體育室
電話：0935355152 助理教授
0933-580765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3、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吳家瑜、施育程、林柏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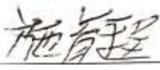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1、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2、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吳家瑜
身分證字號：N224714443

(簽章) 

立書人： 施育程
身分證字號：B123363600

(簽章) 

立書人： 陳柏廷
身分證字號: B123607152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1、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2、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3、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4、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5、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7、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吳家駒 施育程 陳柏池 林建亨
江信宏 許銘華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3、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吳家瑜、施育程、林柏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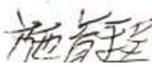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1、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2、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吳家瑜
身分證字號：N224714443

(簽章) 

立書人： 施育程
身分證字號：B123363600

(簽章) 

立書人： 陳柏廷
身分證字號: B123607152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3、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4、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5、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7、 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吳家蒨 施育程 陳柏池 林建亨

江信宏 許銘華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中心主任 賴榮裕

行政院
政務處
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瞬間梅納反應器

領 域 別：服務文創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林谷合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2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3
貳、	經費需求4
	一、經費申請表4
	二、經費明細表6
參、	證明文件7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7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8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0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0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1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瞬間梅納反應器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楊益睿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76697362	Email jason0963500977@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系所年級 商業設計系三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林聖傑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63500977	Email jason0963500977@gmail.com
	學校名稱	逢甲大學	系所年級 電機系三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初階智慧與創新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1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梁茆寓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36212048	Email julialiang0702@gmail.com
	學校名稱	逢甲大學	系所年級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三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初階智慧與創新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1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瞬間梅納反應器於2019年完成研發，其機制為藉由遠紅外線原理激活專利材料，使咖啡豆當中蛋白質產生梅納反應，帶來苦甜香氣，並使單寧酸轉換成焦梧酸，同時細化2.5%水分子結構，達成咖啡整體酸、澀、苦味降低，提升咖啡香醇及滑順口感。本產品於2019至今運用於市場普遍獲得正面回饋，唯獨缺乏曝光度，期望藉由此計畫完善本產品之進程。

創新研發重點

1. 咖啡豆為世界農產品銷售之冠，本計畫旨在改善市面上咖啡豆品質、價格落差懸殊問題，同時能提升咖啡整體文化連帶消費行為的轉變。
2. 本產品突破限制，其不須插電及無需耗材之特性，對於咖啡業者，可顯著降低烘培過程中所需時間及費用成本；客製化技術使其易於攜帶，適用於每一位民眾。
3. 本產品為顧全社會期望，以體驗式行銷提供客戶免費測試產品效果，使其發揮實際效能並明確權衡自身需求。

突破產業目前水準

1. 本產品可使咖啡豆產生瞬間梅納反應，使咖啡豆酸澀苦味降低，提升整體口感。目前市面上仍無相似功能產品，仍以高溫烘培方式達成，為整體咖啡市場上新技術之亮點。
2. 本產品不需插電、無耗材更換即可達成梅納反應，相對於高溫烘培技術所需之能源耗損，節省成本花費之於亦符合低碳足跡趨勢。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林谷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571 ext.612	Email	link@dragon.nchu.edu.tw
	專長領域	策略管理、策略行銷、國際化策略、國際行銷、行銷通路、中小企業管理		

貳、經費需求

壹、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中興大學(瞬間梅納反應器)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專業諮詢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產品材料費、補充保費、租金、印刷費、雜支。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中興大學(瞬間梅納反應器)	計畫名稱：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c.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諮詢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產品設計、產品包裝外觀、專利申請專家諮詢 2,000 元*5 人次=10,000 元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專家 10,000*2.11%=211元	211
產品材料費(單價不超過一萬元) 製作產品之金屬製品，如不鏽鋼、螺絲、反應材料等等 55000 元	55,000
印刷費 1. 辦理諮詢會議簡報、會議議程 200 元*5 人次=1000 元。 2. 海報及相關印刷 9000 元。 共計：1000 元+9000 元=10,000 元	10,000
租金，如參展、說明會等 2,500 元*8 場=2,0000 元	2,0000
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破粉夾等。 4789 元*1 式=4789 元	4789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u>100,000</u>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林聖傑	通識教育中心	初階智慧與創新	111	1	
梁茈寓	通識教育中心	初階智慧與創新	111	1	
楊益睿	管理學院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 作坊	112	1	業師指導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0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一、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 1 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林谷合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教授
	電話/手機	04-22840571 ext.612	Email	link@dragon.nchu.edu.tw
	專長領域	策略管理、策略行銷、國際化策略、國際行銷、行銷通路、中小企業管理		
	指導老師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一、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 楊益睿 (學號： 2311121003)

學生： 林聖傑 (學號： D1180003)

學生： 梁芷寓 (學號： D1057217)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林石君 (簽章)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教授

電話： 04-22840571 ext.61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楊益睿、林聖傑、梁芷霏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楊益睿 (簽章)
身分證字號：07122391853

立書人：林聖傑 (簽章)
身分證字號：E125993378

立書人：梁芷霏 (簽章)
身分證字號：L22557392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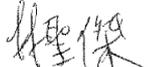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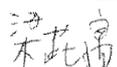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所有團隊成員皆需於下表格內簽章並繳交本頁正本）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
創業實戰中心主任賴榮裕

行政主任徐意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

112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時光之門

領 域 別：服務文創領域

商業發展階段：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指 導 老 師：紀欣萍、施淑萍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

目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1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1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3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4
貳、	經費需求5
	一、經費申請表5
	二、經費明細表7
參、	證明文件8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8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9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10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10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2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時光之門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1 (代表人)		
	姓名	黃榆婷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72046185	Email s9332826@gmail.com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年級 4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2		
	姓名	涂甄麟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80754895	Email kimberly08023229@gmail.com
	學校名稱	天主教輔仁大學	系所年級 4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成員3		
	姓名	李以琳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70118729	Email ctbe3333@gmail.com
	學校名稱	天主教輔仁大學	系所年級 3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團隊名稱	時光之門			
團隊成員 (至少三名)	團隊成員4			
	姓名	李品融	是否為本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	0906155570	Email	ernie20010712@gmail.com
	學校名稱	天主教輔仁大學	系所年級	4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磐石 產學研究中心	參與課程名稱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參與課程學年度	112	參與課程學期	上學期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歷史乘載著前人的悲痛、甘苦與智慧，可以說沒有了歷史，就沒有現在，然而現在多數人想到歷史，就只想到了要記很多事件、年代、人名，或是覺得歷史不過是「過去的事」，不太重要，學校教育缺乏趣味性、日常裡又沒有管道學習，也因此逐漸忽略了歷史的重要性。

有感於這樣的現況，我們是一群對中世紀歐洲歷史有興趣的學生，希望以歷史為主軸，輔以文化、器物、生活、藝術等方面，推出中世紀體驗營，我們把書本中的歷史實體化，讓消費者穿上中世紀的服飾、喝著中世紀的香檳，就像回到中古世紀的歐洲，來一場時光之旅。

在體驗營之中，我們有情境劇裝扮、歷史介紹、音樂盛宴及服裝體驗涵蓋歷史專業知識、中西文化交流以及沉浸式體驗，這樣富有趣味性、互動性及教育性的體驗營適合所有年齡段，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入門容易，卻具深度與意義的體驗活動，帶給社會與消費者一場歷史啟發之旅，翻轉認為歷史複雜難懂的刻板印象。

此外，除卻體驗營本身，我們也希望藉由租借較為鄉下的場地或是少用的場館佈置我們的活動，以利帶動地方文創產業及提升場地價值。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一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紀欣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輔仁大學法文系	職稱	助理教授
	電話/手機	0918592988	Email	chihshinping@yahoo.com.tw
	專長領域	商務法文、跨文化溝通、法語教學		
	指導老師 2			
	姓名	施淑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單位	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職稱	助理教授
	電話/手機	0912966202	Email	spshih2@gmail.com
	專長領域	藝術行政、藝術史、藝術策展、會展策畫		

貳、經費需求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名稱: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 113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00,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100,000元, 自籌款: 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材料費、運費、差旅費、膳宿費、廣告費、諮詢費、租金及雜支。
合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材料費	15,000

● 簡易劇場舞台設計及布置費*1(音響、麥克風、燈光等)=15000元	
運費 ● 物品運輸費5000*1趟	5,000
差旅費 ● 台北-台中700*10人次=7000元	7,000
膳宿費 ● 餐費100*10人次=1000元	1,000
廣告費 ● 數位廣告/商家合作費(服裝供應商)	17,000
諮詢費 ● 行銷專家	10,000
租金 ● 租中世紀男/女性裝束:女性裙裝300*30=9000元, 男性衣褲250*30=7500元 ● 租中世紀兒童裝束250*10=2500元	19,000
租金 ● 場地租用*1=21000	21,000
雜支 ● 影印費(海報、刊版)、文具、活動門票等相關製作費	5,000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合 計	100,000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黃榆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涂甄麟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李品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李以琳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業師創業診斷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黃榆婷_____ (學號: 3109048037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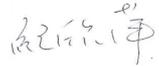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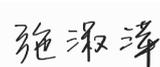
學生:涂甄麟_____ (學號: 408120412 _____)

學生:李品融_____ (學號: 409120720 _____)

學生:李以琳_____ (學號: 410120505 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   (簽章)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法文系/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職稱:助理教授

電話:0918-592-988/0912-966-202

中華民國113年 1月 12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__黃榆婷__、__涂甄麟__、__李品融__、__李以琳__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2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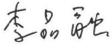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B223293212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L225462348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31476508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A230503553

中華民國 113年 1月 12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

徐甄麟 黃桐晴 李品融 李

紀欣萍 施淑萍

(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創業實戰中心主任賴榮裕

行政院
個人資料保護法
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9 日